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9.42 元/股；向包括尤友岳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尤友岳先生拟以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尤友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已对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包括尤友岳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尤友岳先生以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由于尤友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 二、关联方介绍

尤友岳先生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55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尤友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8,980,05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0%。

## 三、关联交易标的

尤友岳先生拟以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尤友岳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11 月 17 日

###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尤友岳先生拟以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42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尤友岳先生按照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限售期

尤友岳先生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六)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42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以下项目：①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②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提供全方位的彩票物联网服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推进公司彩票无纸化及彩票全产业链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完成后，尤友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发行方案、交易程序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二）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备查文件

（一）《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公司与尤友岳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